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昆明召开。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杨育鉴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在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932 号摩根道 8 栋 403 号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9:15 - 9:25, 9:30 - 11:30, 13:00 -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9:15 -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公司董事会作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153,1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01%。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 10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3,420,600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06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会议的表决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议案》、《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2017 年趸售电合同》、《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2017 年购地方电网电力电量合同》、《公司与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购地方电站电量合同》、《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各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各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王 蕾

王蕾

经办律师：

陈岱松

陈岱松

王 蕾

王蕾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